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之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9,970.1百萬元，比去年減少約12.0%；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收入約人民幣684.3百萬元，比去年減少約76.6%。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毛利約為人民幣3,806.1百萬元，比去年減少約7.1%；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毛虧約為人民幣180.9百萬元，比去年毛利減少200.4%。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經營利潤約為人民幣911.0百萬元，比去年減少約53.9%。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經營虧損約人民幣4,338.1百萬元，比去年增加470.4%。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4,639.6百萬元，比去年的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93.4百萬元增加約1,079.4%。
-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

* 僅供識別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業績，連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該業績乃摘錄自本集團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19,970,161	22,686,197
銷售成本		<u>(16,163,992)</u>	<u>(18,588,232)</u>
毛利		3,806,169	4,097,965
其他收入	5	325,460	303,83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29,307	(22,53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36,449)	(1,101,375)
行政開支		<u>(2,113,537)</u>	<u>(1,301,271)</u>
經營利潤		910,950	1,976,617
財務成本	6	(576,125)	(834,176)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u>(140,661)</u>	<u>21,31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利潤	7	194,164	1,163,753
所得稅	8	<u>(139,872)</u>	<u>(197,029)</u>
本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利潤		54,292	966,72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9	<u>(4,744,011)</u>	<u>(1,103,231)</u>
本年虧損		<u><u>(4,689,719)</u></u>	<u><u>(136,507)</u></u>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4,639,616)	(393,374)
非控股權益		(50,103)	256,867
		<u>(4,689,719)</u>	<u>256,867</u>
本年虧損		<u>(4,689,719)</u>	<u>(136,507)</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人民幣元)	10		
— 持續經營業務和已終止			
經營業務		(0.765)	(0.065)
— 持續經營業務		(0.006)	0.11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0.759)	(0.175)
		<u>(0.759)</u>	<u>(0.175)</u>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01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虧損	(4,689,719)	(136,507)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稅後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將重分類計入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 的匯兌差額	2,175	97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2,175	97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4,687,544)	(136,410)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4,637,441)	(393,277)
非控股權益	(50,103)	256,867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4,687,544)	(136,410)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22,930	11,808,852
投資性物業		246,228	357,109
預付土地租賃款		696,123	899,309
無形資產		1,302,097	1,392,627
商譽		57,591	57,591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315,546	386,867
其他權益投資		162,187	162,187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54,414	4,654,776
遞延稅項資產		459,730	451,557
非流動資產總額		17,616,846	20,170,875
流動資產			
存貨		3,492,380	4,503,967
應收建造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2,204,619	3,486,111
應收賬款及票據	11	13,912,696	21,671,37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19,841	3,383,322
可收回稅項		60,509	83,704
受限制存款		176,014	504,890
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		3,069,769	3,124,807
流動資產總額		25,335,828	36,758,174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借款		10,749,717	13,456,136
應付賬款及票據	12	13,021,717	18,165,570
其他應付款項		3,765,053	4,737,154
應付建造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975,449	1,273,039
應付所得稅		63,600	101,435
質保金撥備		111,389	108,260
		<u>28,686,925</u>	<u>37,841,594</u>
流動負債總額		28,686,925	37,841,594
		<u>(3,351,097)</u>	<u>(1,083,420)</u>
流動負債淨額		(3,351,097)	(1,083,420)
		<u>14,265,749</u>	<u>19,087,45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4,265,749	19,087,455
非流動負債			
借款		4,792,674	5,086,734
遞延收益		499,453	503,131
遞延稅項負債		174,305	136,397
質保金撥備		675,667	563,95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0,697	56,858
		<u>6,362,796</u>	<u>6,347,07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6,362,796	6,347,071
		<u>7,902,953</u>	<u>12,740,384</u>
資產淨額		7,902,953	12,740,38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063,770	6,063,770
儲備		(1,457,306)	3,180,135
		<u>4,606,464</u>	<u>9,243,905</u>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權益總額		4,606,464	9,243,905
非控股權益		3,296,489	3,496,479
		<u>7,902,953</u>	<u>12,740,384</u>
權益總額		7,902,953	12,740,384

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列示)

1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單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和詮釋)而編製，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中適用的披露規定。此等財務報表也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因首次採納此等已反映在財務報表中與本集團當期或過往會計期間相關的新準則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的資訊載於附註3。

2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及本集團對聯營公司的權益。

財務報表編製中使用的計量基礎是歷史成本基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淨流動負債人民幣3,351,097,000元，且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虧損人民幣4,689,719,000元。由於本公司在太陽能產品和服務的分部業務上面臨經營和財務挑戰，本公司董事決定終止太陽能產品和服務分部的業務。

對於上述事項，截至2015年12月31日，為滿足日後的資本承擔和其他財務要求，本集團擁有尚未動用的銀行授信額度人民幣19,837,962,000元。為了提升本集團的流動性和債務償付能力，於2015年12月31日之後，本集團採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但不限於1)本公司分別於2016年2月24日和2016年3月11日發行了人民幣10億元和人民幣4億元的三年期私募債；2)本集團已於2016年2月5日與多個中國國電集團(「國電」)下屬公司簽訂轉讓協定，轉讓部分脫硫脫硝資產，總轉讓對價約人民幣3,390,887,000元。

基於本集團管理層的商業規劃和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必要的流動資產來滿足營運資本和資本支出的要求。因此，管理層認為基於持續經營假設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是恰當的。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資產、負債、收入以及支出的報告金額。估計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和在該情況下被認為是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並因此形成判斷目前無法從其他來源而得出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這些估計。

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會被持續審閱。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在當期確認；但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和以後的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和以後的期間內確認。

3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了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它們在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2010年-2012年度週期)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2011年-2013年度週期)

上述變動沒有對本集團當期或前期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列示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的準則或詮釋。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點火裝置、風力發電機、太陽能電池和組件及發電廠其他相關電氣設備的製造和銷售、以及脫硫、水處理、太陽能和其他環保和節能工程的建造施工、脫硫設備租賃及提供與環保、節能和可再生能源業務相關的綜合服務。

收入指向客戶出售的商品銷售價值(扣除增值稅)、建造合同、提供服務及服務特許權協定取得的收入和租賃收入。

如附註9中披露，來自於太陽能產品及服務分部的收入已被重分類至已終止經營業務列示。

本年內確認的各重大類別收入的金額列舉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附註(i))	10,011,501	11,513,060	468,260	1,678,250	10,479,761	13,191,310
建造合同收入	7,630,751	8,761,256	210,770	1,200,298	7,841,521	9,961,554
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附註(ii))	1,805,977	1,804,696	-	-	1,805,977	1,804,696
提供服務	179,508	196,204	5,234	40,868	184,742	237,072
服務特許權協定收入	342,424	410,981	-	-	342,424	410,981
	<u>19,970,161</u>	<u>22,686,197</u>	<u>684,264</u>	<u>2,919,416</u>	<u>20,654,425</u>	<u>25,605,613</u>

附註：

- (i) 銷售商品收入中人民幣78,382,000元(2014年：人民幣417,770,000元)為向國電及國電下屬的關聯方建造風力發電廠的承包商銷售風力發電機的金額。
- (ii) 該金額主要為與本集團與電廠簽訂的負責脫硫及脫硝設施的運行工作以在發電過程中處理電廠生成的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之服務安排所相關的收入。本集團購買或建造設施，之後在電廠運行期負責運行設施以向電廠提供污染物處理服務。根據電廠售出的電量以及中國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制定的收費標準收取服務費用。此等安排雖並不是法律形式上的租賃，但根據其條款與條件被視同為經營租賃。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附屬公司管理其業務，該等附屬公司以經營項目(產品和服務)組織。本集團按照分配資源、評估業績用途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進行內部匯報所一致的方式列報以下四個可呈報分部。

- 一 環保分部：本分部提供環保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脫硫技術、脫硝技術、脫硫脫硝設備租賃服務、濾袋式除塵、水處理相關技術和產品。

- 節能解決方案分部：本分部提供節能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等離子點火、微油點火設備、汽輪機改造服務及節能電站之建造。
- 風電產品及服務分部：本分部生產和銷售風機及其組件，向風電運營商提供相關系統解決方案和服務。
- 太陽能產品及服務分部：本分部生產及銷售太陽能電池、太陽能組件及其他太陽能產品、建造太陽能電站及向太陽能運營商提供相關系統解決方案及服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該分部的經營活動，詳情請見附註9。

本集團將未呈報的其他經營業務歸為「所有其他」。在此類別中的收入主要源於風力和太陽能發電及銷售其他電力控制系統相關產品。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業績、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對各可呈報分部的應佔業績、資產和負債進行監控：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其他權益投資、可收回稅項、遞延稅項資產和其他行政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和其他行政負債除外。

收入和費用乃參考各可呈報分部產生的收入和發生的開支分配給各可呈報分部。

用於衡量可呈報分部利潤的指標為毛利。除了收到有關毛利的分部資訊外，管理人員還收到有關折舊及攤銷、利息收入、財務成本、資產減值及撇減和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的分部信息。

提供給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用作進行資源配置並對截至2015年和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作出評估的關於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信息如下：

	201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環保	解決方案	風電產品 及服務	所有其他	經營業務	
					太陽能產 品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收入	7,750,030	3,124,619	8,617,609	477,903	684,264	20,654,425
分部間收入	40,205	10,624	19,112	57,742	400	128,083
可呈報分部收入	<u>7,790,235</u>	<u>3,135,243</u>	<u>8,636,721</u>	<u>535,645</u>	<u>684,664</u>	<u>20,782,508</u>
可呈報分部利潤/ (虧損)(毛利/(毛虧))	<u>1,378,807</u>	<u>305,301</u>	<u>1,876,091</u>	<u>255,221</u>	<u>(181,109)</u>	<u>3,634,311</u>
折舊及攤銷	518,409	20,200	204,037	77,104	249,520	1,069,270
物業、廠房及 設備減值	-	-	9,691	-	1,534,550	1,544,241
預付土地租賃款減值	-	-	-	-	154,835	154,835
無形資產減值	-	-	-	-	17,992	17,992
存貨撇減	4,426	-	3,060	-	61,363	68,849
應收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值	587,356	37,613	35,669	3,038	1,835,338	2,499,014
應收建造合同客戶款項 總額撇減	146,545	-	-	-	-	146,545
利息收入	48,681	64,745	12,978	430	1,950	128,784
財務成本	297,877	5,638	239,151	51	325,179	867,896
可呈報分部資產	16,772,591	4,705,077	15,030,485	2,130,574	3,222,856	41,861,583
年內添置可呈報 分部非流動資產	393,072	23,536	89,577	4,860	22,172	533,217
可呈報分部負債	12,829,750	2,391,195	12,110,644	832,353	7,351,566	35,515,508

2014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總計
	環保	節能 解決方案	風電產品 及服務	所有其他	經營業務 太陽能產 品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收入	9,134,665	3,689,308	9,453,987	408,237	2,919,416	25,605,613
分部間收入	<u>73,126</u>	<u>11,793</u>	<u>9,325</u>	<u>42,079</u>	<u>13,252</u>	<u>149,575</u>
可呈報分部收入	<u>9,207,791</u>	<u>3,701,101</u>	<u>9,463,312</u>	<u>450,316</u>	<u>2,932,668</u>	<u>25,755,188</u>
可呈報分部利潤(毛利)	<u>1,615,254</u>	<u>382,443</u>	<u>1,910,464</u>	<u>190,420</u>	<u>191,559</u>	<u>4,290,140</u>
折舊及攤銷	484,624	24,391	202,611	73,932	321,033	1,106,591
物業、廠房及 設備減值	-	-	-	-	524,866	524,866
存貨撇減	-	-	6,000	-	23,181	29,18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轉回)	55,414	13,068	26,140	6,720	(1,229)	100,113
利息收入	61,053	50,180	10,394	5,550	7,358	134,535
財務成本	395,310	10,161	395,419	5,655	344,060	1,150,605
可呈報分部資產	19,202,025	4,613,692	19,076,991	2,382,734	9,649,508	54,924,950
年內添置可呈報 分部非流動資產	501,772	46,082	168,394	26,751	23,265	766,264
可呈報分部負債	14,636,517	2,640,807	16,429,907	735,647	9,482,561	43,925,439

(ii) 可呈報分部收入、利潤、資產和負債的調節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可呈報分部收入	20,097,844	22,822,520	684,664	2,932,668	20,782,508	25,755,188
分部間收入抵銷	(127,683)	(136,323)	(400)	(13,252)	(128,083)	(149,575)
合併收入	<u>19,970,161</u>	<u>22,686,197</u>	<u>684,264</u>	<u>2,919,416</u>	<u>20,654,425</u>	<u>25,605,613</u>
利潤/(虧損)						
可呈報分部利潤/(虧損)	3,815,420	4,098,581	(181,109)	191,559	3,634,311	4,290,140
分部間(利潤)/ 虧損抵銷	(9,251)	(616)	161	(11,341)	(9,090)	(11,957)
取得自集團外的可呈報						
分部利潤/(虧損)	3,806,169	4,097,965	(180,948)	180,218	3,625,221	4,278,183
其他收入	325,460	303,834	8,077	15,769	333,537	319,60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9,307	(22,536)	(5,676)	(5,089)	23,631	(27,62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36,449)	(1,101,375)	(9,542)	(31,765)	(1,145,991)	(1,133,140)
行政開支	(2,113,537)	(1,301,271)	(4,149,991)	(919,691)	(6,263,528)	(2,220,962)
財務成本	(576,125)	(834,176)	(325,179)	(344,060)	(901,304)	(1,178,236)
應佔聯營公司						
利潤減虧損	(140,661)	21,312	-	-	(140,661)	21,312
合併稅前利潤/(虧損)	<u>194,164</u>	<u>1,163,753</u>	<u>(4,663,259)</u>	<u>(1,104,618)</u>	<u>(4,469,095)</u>	<u>59,135</u>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41,861,583	54,924,950
分部間抵銷	<u>(1,292,970)</u>	<u>(597,605)</u>
	40,568,613	54,327,345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315,546	386,867
其他權益投資	162,187	162,187
可收回稅項	60,509	83,704
遞延稅項資產	459,730	451,557
未分配總部及分政資產	<u>1,386,089</u>	<u>1,517,389</u>
合併資產總額	<u>42,952,674</u>	<u>56,929,049</u>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35,515,508	43,925,439
分部間抵銷	<u>(1,107,709)</u>	<u>(581,488)</u>
	34,407,799	43,343,951
應付所得稅	63,600	101,435
遞延稅項負債	174,305	136,397
未分配總部及行政負債	<u>404,017</u>	<u>606,882</u>
合併負債總額	<u>35,049,721</u>	<u>44,188,665</u>

(iii) 地區信息

本集團並無於中國境外經營的重大業務，因此並無呈報地區分部信息。

(iv) 主要客戶

從國電及國電下屬的關聯方取得的收入金額為人民幣11,989,598,000元(2014年：人民幣12,452,649,000元)。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131,129	109,375	5,712	6,612	136,841	115,987
利息收入	129,090	129,605	1,950	7,358	131,040	136,963
非上市權益投資股息收入	13,739	20,233	-	-	13,739	20,233
其他	51,502	44,621	415	1,799	51,917	46,420
	<u>325,460</u>	<u>303,834</u>	<u>8,077</u>	<u>15,769</u>	<u>333,537</u>	<u>319,603</u>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原材料銷售收益／(虧損)淨額	55,319	53,071	305	(4,983)	55,624	48,08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	10,102	-	-	-	10,102
取得聯營公司控制權收益淨額	-	19,397	-	-	-	19,3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淨額(附註)	(33,528)	(99,048)	-	(35)	(33,528)	(99,083)
匯兌虧損淨額	(9,945)	(9,357)	(5,543)	(71)	(15,488)	(9,428)
其他	17,461	3,299	(438)	-	17,023	3,299
	<u>29,307</u>	<u>(22,536)</u>	<u>(5,676)</u>	<u>(5,089)</u>	<u>23,631</u>	<u>(27,625)</u>

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額包括根據相關環保部門的要求，處置安裝在本集團脫硫脫硝設備上的若干裝置所造成的虧損淨額人民幣32,327,000元(2014年：人民幣95,599,000元)。

6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621,616	884,827	325,179	344,060	946,795	1,228,887
減：資本化在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及建造合同中的 利息開支	(45,491)	(50,651)	-	-	(45,491)	(50,651)
	<u>576,125</u>	<u>834,176</u>	<u>325,179</u>	<u>344,060</u>	<u>901,304</u>	<u>1,178,236</u>

借款成本已按年利率5.24% (2014：5.71%)作資本化。

7 稅前利潤／(虧損)

稅前利潤／(虧損)已扣除／(計入)：

(a) 員工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94,236	1,001,490	81,604	109,543	1,075,840	1,111,03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 供款(附註)	<u>108,977</u>	<u>100,236</u>	<u>4,259</u>	<u>7,325</u>	<u>113,236</u>	<u>107,561</u>
	<u>1,103,213</u>	<u>1,101,726</u>	<u>85,863</u>	<u>116,868</u>	<u>1,189,076</u>	<u>1,218,594</u>

附註：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法律法規，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為其員工參加了有關地方政府機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中國計劃」)。本集團須對中國計劃繳納員工基本薪金的15%到20%的供款。當地政府機關負責全部應付離退休職工的養老金。此外，若干附屬公司及其職工可自願參加國電管理的退休計劃作為對上述計劃的補充，本集團須繳納員工總薪金的5%到10%的供款。除上述年度供款以外，本集團沒有其他就退休福利須向這些計劃與補充退休計劃支付款項的重大責任。

(b) 其他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攤銷 [#]						
– 預付土地租賃款	11,429	10,849	7,732	8,434	19,161	19,283
– 無形資產	78,534	66,941	4,291	3,278	82,825	70,219
折舊 [#]						
– 投資性物業	8,652	7,888	-	2,172	8,652	10,06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3,533	723,351	237,497	307,149	981,030	1,030,500
減值虧損/(減值轉回)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91	-	1,534,550	524,866	1,544,241	524,866
– 預付土地租賃款	-	-	154,835	-	154,835	-
– 無形資產	-	-	17,992	-	17,992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63,676	101,342	1,835,338	(1,229)	2,499,014	100,113
應收建造合同客戶款項總額撇減	146,545	-	-	-	146,545	-
審計師酬金						
– 年度審計服務	13,485	13,785	-	-	13,485	13,785
– 中期審閱服務	4,560	4,560	-	-	4,560	4,560
經營租賃費用						
– 廠房及設備租賃	30,375	24,536	101	567	30,476	25,103
– 物業租賃	56,366	25,078	6,356	447	62,722	25,525
研發成本	213,948	184,647	10,287	74,358	224,235	259,005
質保金撥備	270,440	221,341	-	897	270,440	222,238
投資性物業的應收租金	(38,642)	(35,636)	-	-	(38,642)	(35,636)
投資性物業的直接開支	8,979	8,335	-	83	8,979	8,418
存貨成本 [#]	7,677,657	8,849,370	698,809	1,685,366	8,376,466	10,534,736

[#] 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經營租賃費用，這些費用的金額亦已包括在上文單獨披露或附註7(a)的各項總金額中。

8 合併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合併損益表的稅項指：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額						
本年度撥備	194,332	223,461	-	31	194,332	223,492
以往年度撥備(過剩)/不足	(3,056)	(6,368)	(387)	467	(3,443)	(5,901)
	<u>191,276</u>	<u>217,093</u>	<u>(387)</u>	<u>498</u>	<u>190,889</u>	<u>217,591</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51,404)	(20,064)	81,139	(1,885)	29,735	(21,949)
	<u>139,872</u>	<u>197,029</u>	<u>80,752</u>	<u>(1,387)</u>	<u>220,624</u>	<u>195,642</u>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支出是以根據相關企業所得稅法規規定的期間估計應繳稅利潤按法定稅率25%(2014年:25%)計算,本集團若干免稅或按12.5%或15%(2014年:12.5%或15%)優惠稅率徵稅的附屬公司,以及一家屬於小型企業並按20%(2014年:20%)徵收企業所得稅的附屬公司除外。

本集團有一家附屬公司按16.5%(2014年:16.5%)徵香港利得稅。其他海外附屬公司根據相關地域的適用稅率繳納稅款。

(b) 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按照適用稅率計算的調節：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94,164	1,163,75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4,663,259)</u>	<u>(1,104,618)</u>
	<u>(4,469,095)</u>	<u>59,135</u>
稅前利潤按照中國法定 稅率計算的名義稅項	(1,117,274)	14,784
不可扣減開支的影響	14,532	12,382
非應稅收入的影響	(14,051)	(22,512)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的影響	(10,921)	(42,904)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減虧損的影響	35,165	(5,328)
中國稅務優惠的影響	(163,342)	(34,979)
未確認的未使用稅務虧損及 暫時性差異的稅項影響	1,342,590	312,434
本年使用或確認以往年度 未確認的未使用稅務虧損及 暫時性差異的稅項影響	(28,139)	(32,242)
本年終止確認以往年度 確認的未使用稅務虧損及 暫時性差異的稅項影響	167,025	-
以往年度撥備過剩	(3,443)	(5,901)
其他	<u>(1,518)</u>	<u>(92)</u>
實際稅項開支	<u>220,624</u>	<u>195,642</u>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太陽能行業嚴峻的市場環境，管理層決定終止太陽能產品及服務分部的所有經營業務，該分部為本集團的一個主要經營業務。因此，本集團太陽能產品及服務分部的經營成果在合併財務報表內列示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並且比較數據已經過重述。

由於太陽能產品及服務分部業務的終止，本集團關停有關的生產線，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和無形資產可能已出現減值。管理層亦考慮到太陽能產品及服務分部的某些其他資產的賬面價值可能不會如此前預期一樣得以收回或變現。因此，管理層對該等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並基於評估結果根據本集團適用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損失或資產撇減。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684,264	2,919,416
銷售成本		<u>(865,212)</u>	<u>(2,739,198)</u>
(毛虧)/毛利		(180,948)	180,218
其他收入	5	8,077	15,769
其他虧損淨額	5	(5,676)	(5,089)
銷售及分銷開支		(9,542)	(31,765)
行政開支		<u>(4,149,991)</u>	<u>(919,691)</u>
經營虧損		(4,338,080)	(760,558)
財務成本	6	<u>(325,179)</u>	<u>(344,060)</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 稅前虧損	7	(4,663,259)	(1,104,618)
所得稅	8	<u>(80,752)</u>	<u>1,387</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 本年虧損		<u><u>(4,744,011)</u></u>	<u><u>(1,103,231)</u></u>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4,604,649)	(1,058,437)
非控股權益		<u>(139,362)</u>	<u>(44,794)</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本年虧損		<u>(4,744,011)</u>	<u>(1,103,231)</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元)	10	<u>(0.759)</u>	<u>(0.175)</u>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依據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虧損人民幣4,639,616,000元(2014年：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虧損人民幣393,374,000元)以及本年度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063,770,000股(2014年：6,063,770,000股普通股)。

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不存在稀釋性潛在普通股。

在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使用的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虧損)/盈利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4,967)	665,06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4,604,649)</u>	<u>(1,058,437)</u>
	<u>(4,639,616)</u>	<u>(393,374)</u>

11 應收賬款及票據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合同工程的應收賬款：		
－ 國電	12,783	91,723
－ 國電下屬的關聯方	1,808,442	2,612,109
－ 聯營公司	16,856	6,039
－ 第三方	3,693,833	5,055,557
	<u>5,531,914</u>	<u>7,765,428</u>
	-----	-----
合同工程的應收票據：		
－ 國電下屬的關聯方	1,122,609	1,287,553
－ 聯營公司	500	-
－ 第三方	512,383	384,236
	<u>1,635,492</u>	<u>1,671,789</u>
	-----	-----
經營租賃的應收賬款：		
－ 國電下屬的關聯方	237,388	370,193
－ 第三方	44,989	15,924
	<u>282,377</u>	<u>386,117</u>
	-----	-----
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應收票據：		
－ 國電	1,426	4,469
－ 國電下屬的關聯方	1,490,780	2,597,080
－ 聯營公司	26,807	3,322
－ 第三方	5,580,538	7,976,821
	<u>7,099,551</u>	<u>10,581,692</u>
	-----	-----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應收票據：		
－ 國電下屬的關聯方	483,263	495,283
－ 聯營公司	-	31,199
－ 第三方	<u>1,186,763</u>	<u>1,008,251</u>
	<u>1,670,026</u>	<u>1,534,733</u>
	16,219,360	21,939,759
減：呆壞賬撥備	<u>(2,306,664)</u>	<u>(268,386)</u>
	<u><u>13,912,696</u></u>	<u><u>21,671,373</u></u>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開立發票日期(或確認收入日期(如較早))的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呆壞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0,392,683	19,032,456
1至2年內	3,091,777	2,270,952
2至3年內	357,024	255,303
3年以上	<u>71,212</u>	<u>112,662</u>
	<u><u>13,912,696</u></u>	<u><u>21,671,373</u></u>

12 應付賬款及票據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 分包商及設備供應商	235,437	36,521
－ 原材料供應商	<u>3,091,999</u>	<u>4,604,905</u>
	<u>3,327,436</u>	<u>4,641,426</u>
應付賬款：		
－ 分包商及設備供應商：		
－ 國電下屬的關聯方	162,924	83,946
－ 聯營公司	5,485	5,571
－ 第三方	<u>5,165,357</u>	<u>6,182,116</u>
	<u>5,333,766</u>	<u>6,271,633</u>
－ 原材料供應商：		
－ 國電下屬的關聯方	44,992	121,431
－ 聯營公司	9,462	2,215
－ 第三方	<u>4,306,061</u>	<u>7,128,865</u>
	<u>4,360,515</u>	<u>7,252,511</u>
	<u>13,021,717</u>	<u>18,165,570</u>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除於6個月內應償還的應付票據之外，本集團的所有應付賬款及票據應在對方要求時立即償還。預計所有應付賬款及票據將在一年之內結清。

13 股息

(i) 本年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

(ii) 於本年經批准的就上一個財年應向權益股東支付的股息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本年經批准並支付的上一個 財年的股息每股人民幣 零元(2014年：人民幣0.017元)	—	103,08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告中如「主要行業發展」部分所載有關中國及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的若干統計資料及其他資訊乃摘自不同的官方公開刊物。本公司相信有關資料來源為恰當的資料來源並已合理謹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性的資料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性的資料。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或相關各方獨立核實。本公司並沒有就該等來源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資料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因此，該等資料未必準確，閣下投資於本公司時不應過度依賴上述資料。

本公告載有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的信念及假設作出有關本集團或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預計」、「相信」、「預期」、「今後」及類似表述，當用於本公司、本集團或本公司的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本公司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的當前觀點，並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倘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成真，或倘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不利影響且可能與本年報所述的預計、相信或預期者大不相同。

2015年行業和業務回顧

主要行業發展

2015年中國經濟發展進入中高速增長的新常態。當前和今後一個時期，世界經濟形勢將更加複雜多變。在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上，習近平總書記全面闡述了我國經濟發展新常態，指出我國經濟處於「三期」疊加的歷史階段，經濟增速從高速增長轉為中高速增長，經濟發展方式從規模速度型粗放增長轉向品質效率型集約增長，經濟結構從增量擴能為主轉向調整存量、做優增量並存的深度調整，經濟發展動力從傳統增長點轉向新的增長點。經濟新常態催生電力新常態，電力市場進入低增長、低利用小時的「雙低」通道，電力發展加快從規模擴張型向品質效益型轉變，更加注重結構佈局優化，更加注重清潔高效發展。

國家能源局取消第二批風電項目核准計劃未核准項目，總計226.26萬千瓦，其中國電集團34.65萬千瓦。國家能源局2015年1月12日發佈《關於取消第二批風電項目核准計劃未核准項目有關要求的通知》，自2015年1月1日起，已列入「十二五」第二批風電項目核准計劃但未完成核准的項目，不再納入核准計劃管理，取消核准資格。如若再啟動項目核准建設，需重新申請納入核准計劃。本次取消的風電項目涉及16個省(自治區、直轄市)51個項目226.26萬千瓦，其中國電集團5個項目34.65萬千瓦，分別佔被取消項目數量和容量的9.8%和15.3%。

十二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在北京召開，會議通過2015年政府工作報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預期目標在7%左右。報告提出，實施「中國製造2025」，堅持創新驅動、智能轉型、強化基礎、綠色發展，加快從製造大國轉向製造強國。要實施高端裝備、信息網路、集成電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醫藥、航空發動機、燃氣輪機等重大項目，把一批新興產業培育成主導產業。制定「互聯網+」行動計劃，推動移動互聯網、雲計算、大資料、物聯網等與現代製造業結合，促進電子商務、工業互聯網和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引導互聯網企業拓展國際市場。

同時，報告還指出環境污染是民生之患、民心之痛，要鐵腕治理。2015年，二氧化碳排放強度要降低3.1%以上，化學需氧量、氨氮排放都要減少2%左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要分別減少3%左右和5%左右。深入實施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實行區域聯防聯控，推動燃煤電廠超低排放改造，促進重點區域煤炭消費零增長。積極應對氣候變化，擴大碳排放權交易試點。實施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加強江河湖海水污染、水污染源和農業面源污染治理，實行從水源地到水龍頭全過程監管。推行環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做好環保稅立法工作。我國節能環保市場潛力巨大，要把節能環保產業打造成新興的支柱產業。

《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深化電力體制改革的若干意見》下發（「意見」）。《意見》提出深化電力體制改革的重點和路徑是：在進一步完善政企分開、廠網分開、主輔分開的基礎上，按照管住中間、放開兩頭的體制架構，有序放開輸配以外的競爭性環節電價，有序向社會資本開放配售電業務，有序放開公益性和調節性以外的發用電計劃；推進交易機構相對獨立，規範運行；繼續深化對區域電網建設和適合我國國情的輸配體制研究；進一步強化政府監管，進一步強化電力統籌規劃，進一步強化電力安全高效運行和可靠供應。

從2015年4月20日起，國家下調燃煤發電上網電價和工商業用電價格。一是按照煤電價格聯動機制，下調全國燃煤發電上網電價平均每千瓦時約2分錢。二是實行商業用電與工業用電同價，把全國工商業用電價格平均每千瓦時下調大約1.8分錢，減輕企業電費負擔。繼續對高耗能產業採取差別電價，並明確目錄，加大懲罰性電價執行力度。三是利用降價空間，適當疏導天然氣發電價格以及脫硝、除塵、超低排放等環保電價的突出結構性矛盾，促進節能減排和大氣污染防治。

財政部印發《可再生能源發展專項資金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暫行辦法》指出，可再生能源發展專項資金實行專款專用，專項管理。由財政部會同有關部門管理。可再生能源發展專項資金重點支援範圍包括：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重點關鍵技術示範推廣和產業化示範、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規模化開發利用及能力建設、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公共平台建設、可再生能源、新能源等綜合應用示範等。可再生能源發展專項資金根據項目任務、特點等情況採用獎勵、補助、貼息等方式支援並下達地方或納入中央部門預算。資金分配結合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相關工作性質、目標、投資成本以及能源資源綜合利用水準等因素，主要採用競爭性分配、因素法分配和據實結算等方式。對據實結算項目，主要採用先預撥、後清算的資金撥付方式。

新大氣污染防治法獲通過。2015年8月29日，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簽發第三十一號「主席令」，正式發佈經十二屆全國人大十六次會議修訂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該法將於2016年1月1日起施行。修訂後的大氣污染防治法共八章一百二十九條。此法案以改善大氣環境品質為目標，強化地方政府的責任，加強對地方政府的監督。堅持源頭治理，從推動轉變經濟發展方式，優化產業結構、調整能源結構的角度完善相關制度。突出「科技治霾」。國家鼓勵和支持大氣污染防治科學技術研究，開展對大氣污染來源及其變化趨勢的分析，推廣先進適用的大氣污染防治技術和裝備，促進科技成果轉化，發揮科學技術在大氣污染防治中的支撐作用；鼓勵和支持開發、利用清潔能源、電力調度應當優先安排清

潔能源發電上網。燃煤電廠和其他燃煤單位應當採用清潔生產工藝，配套建設除塵、脫硫、脫硝等裝置，或者採取技術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氣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國家鼓勵燃煤單位採用先進的除塵、脫硫、脫硝、脫汞等大氣污染物協同控制的技術和裝置，減少大氣污染物的排放。鋼鐵、建材、有色金屬、石油、化工等企業生產過程中排放粉塵、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應當採用清潔生產工藝，配套建設除塵、脫硫、脫硝等裝置，或者採取技術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氣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國務院要求全面實施燃煤電廠超低排放和節能改造。2015年12月2日的國務院常務會議上，李克強總理向有關部門明確了一項「硬任務」：在2020年前，對燃煤機組全面實施超低排放和節能改造，對落後產能和不符合相關強制性標準要求的，要堅決淘汰關停。使所有現役電廠每千瓦時平均煤耗低於310克、新建電廠平均煤耗低於300克，東、中部地區要提前至2017年和2018年達標。同時，要結合「十三五」規劃推出所有煤電機組均須達到的單位能耗底限標準。

會議要求，對超低排放和節能改造要加大政策激勵，改造投入以企業為主，中央和地方予以政策支持，並加大優惠信貸、發債等融資支持。中央財政大氣污染防治專項資金向節能減排效果好的省份適度傾斜。同時，要結合「十三五」規劃推出所有煤電機組均須達到的單位能耗底限標準。

2015年12月9日《國家發展改革委、環境保護部、國家能源局關於實行燃煤電廠超低排放電價支持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發改價格[2015]2835號)。為貫徹落實2015年《政府工作報告》關於「推動燃煤電廠超低排放改造」的要求，推進煤炭清潔高效利用，促進節能減排和大氣污染治理，決定對燃煤電廠超低排放實行電價支持政策。

超低排放是指燃煤發電機組大氣污染物排放濃度基本符合燃氣機組排放限值(以下簡稱「**超低限值**」)要求，即在基準含氧量6%條件下，煙塵、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濃度分別不高於10mg/Nm³、35mg/Nm³、50mg/Nm³。為鼓勵引導超低排放，對經所在地省級環保部門驗收合格並符合上述超低限值要求的燃煤發電企業給予適當的上網電價支持。其中，對2016年1月1日以前已經並網運行的現役機組，對其統購上網電量加價每千瓦時1分錢(含稅)；對2016年1月1日之後並網運行的新建機組，對其統購上網電量加價每千瓦時0.5分錢(含稅)。省級能源主管部門負責確認適用上網電價支持政策的機組類型。超低排放電價政策增加的購電支出在銷售電價調整時疏導。上述電價加價標準暫定執行到2017年底，2018年以後逐步統一和降低標準。地方制定更嚴格超低排放標準的，鼓勵地方出台相關支持獎勵政策措施。

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降低燃煤發電《上網電價和一般工商業用電價格的通知》(發改價格[2015]3105號)(「通知」)。*《通知》*明確2016年1月1日起全國燃煤發電上網電價平均每千瓦時下調約3分錢(含稅，下同)，同幅度下調一般工商業銷售電價，支援燃煤電廠超低排放改造和可再生能源發展，並設立工業企業結構調整專項資金；全國一般工商業銷售電價平均每千瓦時下調約3分錢，大工業用電價格不作調整，減輕中小微企業負擔。*《通知》*將居民生活和農業生產以外其他用電徵收的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徵收標準，提高到每千瓦時1.9分錢。利用燃煤發電上網電價部分降價空間，設立工業企業結構調整專項資金，支援地方在淘汰煤炭、鋼鐵行業落後產能中安置下崗失業人員等。專項資金管理辦法由有關部門另行下發。*《通知》*指出推動燃煤電廠超低排放改造，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燃煤電廠超低排放電價支持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發改價格[2015]2835號)規定，對於驗收合格並符合超低排放限值要求的燃煤發電機組實行電價支持。*《通知》*提出跨省、跨區域送電價格調整標準，遵循市場定價原則，參考送、受電地區電價調整情況，由供需雙方協商確定。「點對網」送電的上網電價調價標準，可參考受電省燃煤發電標桿電價調整標準協商確定。「網對網」送電價格，可參考送電省燃煤機組標桿電價調整幅度協商確定。

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完善陸上風電光伏發電上網標桿電價政策的通知》(發改價格[2015]3044號)(「通知二」)。《通知二》明確，對陸上風電項目上網標桿電價，2016年、2018年一類、二類、三類資源區分別降低2分錢、3分錢，四類資源區分別降低1分錢、2分錢。對光伏發電標桿電價，2016年一類、二類資源區分別降低10分錢、7分錢，三類資源區降低2分錢。同時指出，利用建築物屋頂及附屬場所建設的分散式光伏發電項目，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允許變更為「全額上網」模式，「全額上網」項目的發電量由電網企業按照當地光伏電站上網標桿電價收購。

主要業務發展

2015年本集團面對多項挑戰，如中國經濟步入新常態，經濟增長速度換擋、結構調整陣痛和前期刺激政策消化「三期疊加」的階段性特徵明顯，火電行業燃煤發電上網電價下調，直接影響發電企業利潤，新能源行業不如以往、限電問題十分嚴峻，產能過剩將導致企業間競爭更加激烈，行業洗牌加劇。本集團2015年的收入及新合同金額均有所下降，國電科環正面臨著一場巨大的挑戰。

環保業務

在脫硫業務方面，2015年，本集團新簽總容量約為15,680.0兆瓦的脫硫工程、採購及建造(「EPC」)合同。就脫硫EPC而言，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的新裝機容量約為22,980.0兆瓦，累計裝機容量約為179,055.0兆瓦。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脫硫特許經營項目的累計裝機容量為36,610.0兆瓦。

在脫硝業務方面，2015年，本集團新簽脫硝EPC合同總容量約為6,570.0兆瓦。就脫硝EPC業務而言，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的新裝機容量約為9,720.0兆瓦，累計裝機容量約為123,403.0兆瓦；本集團脫硝特許經營項目的累計裝機容量為7,100.0兆瓦。2015年本集團成功收購諫壁等優質機組實施脫硝特許經營，特許經營資產結構得到進一步優化，進一步提

升資產整體盈利能力。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脫硝催化劑年產能約為24,000.0立方米，保持理想的產能水平。2015年，隨著脫硝政策刺激效應進入後期，常規低氮燃燒設備業務快速萎靡，低氮燃燒設備業務大幅下降，未來，本集團低氮燃燒設備業務新產品的研發將有助於提升低氮燃燒設備業務整體盈利水平。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水處理業務的處理量約為每日148萬噸，繼續保持國內排名前20名。2015年，本集團的污水處理(含城市迴圈用水)量約為237.4百萬噸，與2014年相比降低0.5%，COD累計減排量約為91,500.0噸。

節能解決方案業務

在節能業務方面，本集團電站建設總承包項目支撐作用漸顯，2015年電站建設總承包業務收入達到2,495.5百萬元，未來將積極爭取新疆准東和甘肅蘭州項目的電站等更多的電站總承包業務，使其成為本集團新的利潤增長支持點。在等離子點火、微油點火行業繼續保持行業技術領先地位。2015年本集團新簽訂合同能源管理(「EMC」)13項，總計合同金額約人民幣205.1百萬元。

風電產品及服務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風機銷量如下：

	完成銷售 (套)		訂單 (套)	
	2015	2014	2015年12月31日止 已確認訂單 成功競標	
1.5兆瓦	636	1,003	1,007	531
2.0兆瓦	624	405	546	367
3.0兆瓦	21	72	18	-
總數	<u>1,281</u>	<u>1,480</u>	<u>1,571</u>	<u>898</u>

中國的風電投資於2015年持續增長，對本集團風電產品及服務分部的主要產品－風機的需求於2015年內顯著上漲。本集團市場推廣成果斐然，保持市場領先地位。據中國風能協會統計，2015年聯合動力累計裝機容量3064.5兆瓦，排名第二。本集團2015年對風機產品進行了「提高質量、提高服務」工作，服務質量達到國際標準，通過國際TUV服務標準體系認證；風機故障率明顯下降，全年超3天停機次數0.014次／台／年，同比降低57.6%；平均故障處理時間3.6小時／台次，同比降低33.1%，行業領先。同時，後服務市場收入有所增長。風機產品及服務業務保持了持續向好的發展態勢，科環集團躋身全球新能源企業500強之列。

太陽能產品及服務業務(已終止經營)

2015年，由於生產訂單不足、光伏行業整體低迷的影響，以及光伏產品及服務行業的競爭加劇，考慮本集團光伏產業技術相對落後，市場競爭力不足，產線技改費用投入大，加之未來光伏上網電價將逐年下調等原因，根據本集團光伏產業目前的經營、財務及市場狀況及本集團未來整體的發展戰略，本集團於2015年逐步關停了年產能為180兆瓦的晶矽電池生產線、年產能為400兆瓦的組件生產線及年產能為60兆瓦的薄膜太陽能電池生產線。管理層根據預計的財務狀況及目前的市場狀況，決定停止國電光伏的全部生產及研發活動。

穩步拓展國內市場

本集團在穩固國內、外已有市場的同時，積極拓展客戶群體，培育國內、外電力和非電力行業市場新的客戶。

目前，國內市場業務的推進已卓有成效。本集團在國電集團系統外簽訂的合同總金額佔本集團全年新簽合同總金額約22.43%。地方能源企業及其所屬的電力、化工、煤炭等產業公司成為新客戶。2015年，環保板塊市場業務較穩，成功簽訂首個系統外大型煤化工污水處理項目，訂單額達2.4億元；風機板塊，系統外變槳訂單量增長較大，外單比例高達52%；體制機制方面：探索建立市場合作開發和成果共用機制，上下聯動、有效協同地開展市場和行銷工作。

積極拓展海外市場

2015年，本集團積極拓展海外市場，科學佈局海外行銷網路。2015年，海外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8億元，新簽合同總額約人民幣8.49億元。目前，本集團在香港設立全資附屬公司，並於2015年主要新簽訂以下合同：

- 南非某244.5MW風電項目；
- 土耳其某電廠#1爐等離子點火項目；
- 塔吉克斯坦某電廠2*150MW鍋爐等離子點火及穩燃系統項目；
- 印度某電廠微油改造項目；及
- 巴基斯坦某電廠#1#2爐微油點火裝置改造項目。

致力於技術革新和研發

本集團為增強核心競爭力，在科技創新及研發方面努力不懈。本集團的努力體現在本集團業務多個領域的成果中：

- 搭建完備的科技研發體系。本集團目前擁有「風電設備及系統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等5個國家級科研平台、2個省級重點實驗室、12個省級企業技術(工程技術)研究中心、2個博士後科研工作站，科研實力居國內行業領軍地位。
- 承擔重大科研項目，參與制訂國家、行業標準。北京國電龍源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獲批國家科技部科技支撐計劃《煤電廠煙氣一體化協同超淨治理技術及工程示範》、國電聯合動力技術有限公司獲批國家科技部科技支撐計劃《大型風電場智慧化運行維護關鍵技術研究及示範》。積極參與國家及行業標準的制訂和修訂工作，截至2015年底累計參與制訂國際和國家標準20項、行業標準16項。2015年度本集團共計獲得知識產權299項，其中發明專利87項。
- 大力推廣新技術，將領先技術轉化為產品優勢。本集團積極推動公司脫硫脫硝、等離子低氮燃燒、水務、自動化等先進成熟產品在示範工程上的整體應用和集成創新。本集團高標準、高品質地推進國家科技支撐計劃「二次再熱1,000兆瓦超超臨界機組關鍵技術」泰州電廠示範工程建設；本集團積極推進燃煤電廠煙氣排放超淨治理技術的研發和推廣工作；大力推進PM2.5脫除技術研發及應用工作：聯合動力完成針對年平均風速5.5-6.5 m/s的低風速區域的1.5 MW-97型、2 MW-115型風機的研發及應用工作；國電龍源電氣有限公司成功完成第三代變流器研製工作；本集團積極推進火電廠廢水零排放治理技術研發及應用工作。

本集團在技術創新和研發方面取得的卓越成就使本集團在2015年獲得多項行業肯定及獲頒多項獎項，取得多個新亮點：

- 本集團附屬公司煙台龍源電力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種等離子體點火燃燒器」獲得國家專利局頒發的中國專利優秀獎；
- 「W」火焰鍋爐低NO_x煤粉燃燒技術、「600MW超臨界汽輪機控制和保護系統關鍵技術及應用」項目獲得中國電力科技進步二等獎；
- 「大型風電機組性能優化關鍵技術研究」獲得中國電力科技進步三等獎。

2015年財務業績分析

閱讀本節時請一併閱讀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業績分析

收入

2015年，本集團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20,654.4百萬元，與2014年約人民幣25,605.6百萬元相比，下降19.3%。與2014年相比，本集團收入減少，主要原因是受整體經濟環境和產業環境影響，節能解決方案、風電產品及服務業務、環保業務和太陽能產品及服務業務(已終止經營)均不同程度降低。與2014年相比，環保、節能解決方案、風電產品及服務和太陽能產品及服務業務(已終止經營)收入分別減少約人民幣1,384.7百萬元、人民幣564.7百萬元、人民幣836.4百萬元和人民幣2,235.1百萬元，減少率分別為15.2%、15.3%、8.8%及76.6%。節能解決方案業務產生的收入降低主要由於等離子市場份額降低，餘熱回收業務開展受阻，合同能源管理業務合同簽訂時間較晚，部分項目未開始執行造成。風電產品及服務業務產生的收入降低主要由於2015年本集團完成調試測試的風機數量略有下降。環保業務產生的收入降低主要是由於脫硝、低氮設備銷售業務收入大幅減少。太陽能產品及服務業務(已終止經營)產生的收入降低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光伏產業本年新增EPC項目大幅減少、組件生產線陸續關停影響造成收入大幅下降。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及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

	2015		2014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				
環保	7,750.0	37.5	9,134.7	35.7
節能解決方案	3,124.6	15.1	3,689.3	14.4
可再生能源設備 製造及服務：				
風電產品及服務	8,617.6	41.8	9,454.0	36.9
太陽能產品及服務 (已終止經營)	684.3	3.3	2,919.4	11.4
所有其他	477.9	2.3	408.2	1.6
總計	<u>20,654.4</u>	<u>100.0</u>	<u>25,605.6</u>	<u>100.0</u>

銷售成本

2015年本集團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7,029.2百萬元，與2014年的約人民幣21,327.4百萬元相比減少約人民幣4,298.2百萬元或20.2%。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的節能解決方案、風電產品及服務業務、環保和太陽能產品及服務業務(已終止經營)的銷售成本均隨著其收入減少而相應減少。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分部劃分的本集團銷售成本及其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2015		2014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				
環保	6,359.8	37.3	7,519.3	35.3
節能解決方案	2,812.9	16.5	3,307.8	15.5
可再生能源設備 製造及服務：				
風電產品及服務	6,737.4	39.6	7,544.7	35.4
太陽能產品及服務 (已終止經營)	865.2	5.1	2,739.2	12.8
所有其他	253.9	1.5	216.4	1.0
總計	<u>17,029.2</u>	<u>100.0</u>	<u>21,327.4</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上述原因，本集團2015年的毛利約為人民幣3,625.2百萬元，與2014年的約人民幣4,278.2百萬元相比約降低人民幣653.0百萬元或15.3%。毛利下降主要是因為環保業務的毛利減少、太陽能產品及服務業務(已終止經營)的錄得毛虧造成。本集團所有分部平均毛利率從2014年的16.7%增長至2015年的17.6%，主要由於風電產品及服務業務毛利率略有增加。太陽能產品及服務業務(已終止經營)的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是因為光伏產業本年新增EPC項目大幅減少、組件生產線陸續關停影響。環保業務、節能解決方案毛利率和2014年度基本持平。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毛利和毛利率：

	2015		2014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				
環保	1,390.2	17.9	1,615.4	17.7
節能解決方案	311.7	10.0	381.5	10.3
可再生能源設備 製造及服務：				
風電產品及服務	1,880.2	21.8	1,909.3	20.2
太陽能產品及服務 (已終止經營)	(180.9)	(26.4)	180.2	6.2
所有其他	224.0	46.9	191.8	47.0
總計	3,625.2	17.6	4,278.2	16.7

其他收入

2015年，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約人民幣325.5百萬元，較2014年的約人民幣303.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7百萬元或7.1%，主要原因是來自中國政府的補助增加；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約人民幣8.1百萬元，較2014年的約人民幣15.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7百萬元或48.7%，主要原因是利息收入的減少。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015年，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其他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9.3百萬元，而2014年為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長期資產處置損失的減少；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7百萬元，較2014年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或11.8%，主要是由於匯兌淨損失的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15年，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1,136.4百萬元，較2014年的約人民幣1,101.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5.0百萬元或3.2%，主要是由於售後服務費的增加；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9.5百萬元，較2014年的約人民幣31.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2.3百萬元或70.1%，主要是由於銷售額的減少導致相關費用的下降。

行政開支

2015年，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行政開支約人民幣2,113.5百萬元，較2014年的約人民幣1,301.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12.2百萬元或62.4%；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行政開支約人民幣4,150.0百萬元，較2014年的約人民幣919.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230.3百萬元或351.2%。本年行政開支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計提的各項減值損失約人民幣4,216.1百萬元。

經營利潤／虧損

鑒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利潤從2014年的約人民幣1,976.6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911.0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1,065.6百萬元或53.9%；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經營虧損從2014年的約人民幣760.6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4,338.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577.5百萬元或470.4%。

財務成本

2015年，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成本約人民幣576.1百萬元，較2014年的約人民幣834.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58.1百萬元或30.9%，減少的原因主要是由於平均借款規模降低與銀行借款實際利率降低導致的利息費用減少；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財務成本約人民幣325.2百萬元，較2014年約人民幣344.1百萬元略有減少，主要是由於實際利率的降低。

稅前利潤／(虧損)

鑒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利潤從2014年的約人民幣1,163.8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194.2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969.6百萬元或83.3%；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稅前虧損從2014年的約人民幣1,104.6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4,663.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558.7百萬元或322.2%。

所得稅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費用由2014年的人民幣197.0百萬元下降至2015年的人民幣139.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7.1百萬元或29.0%。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實際稅率從2014年的16.9%增加至2015年的72.0%，主要是本集團未就業務未使用稅項虧損和未使用稅項抵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年虧損

鑒於上述原因，2015年本集團錄得本年虧損為約人民幣4,689.7百萬元，而2014年錄得本年虧損約人民幣136.5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鑒於上述原因，本集團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由2014年的約人民幣256.9百萬元下降至2015年的應佔虧損約人民幣50.1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307.0百萬元或119.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鑒於上述原因，本公司2015年的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為約人民幣4,639.6百萬元，和2014年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93.4百萬元相比增加約人民幣4,246.2百萬元或1,079.4%。

分部業績分析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分部收入、分部毛利和分部經營利潤以及各自佔相關期間本集團收入、毛利和經營利潤的百分比：

	2015		2014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				
環保：				
收入	7,750.0	37.5	9,134.7	35.7
毛利	1,390.2	38.3	1,615.4	37.8
經營利潤	236.1	(6.9)	1,106.9	91.0
節能解決方案：				
收入	3,124.6	15.1	3,689.3	14.4
毛利	311.7	8.6	381.5	8.9
經營利潤	208.0	(6.1)	264.6	21.8

	2015		2014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可再生能源設備				
製造及服務				
風電產品及服務：				
收入	8,617.6	41.8	9,454.0	36.9
毛利	1,880.2	51.9	1,909.3	44.6
經營利潤	422.9	(12.3)	643.6	52.9
太陽能產品及服務 (已終止經營)：				
收入	684.3	3.3	2,919.4	11.4
毛利	(180.9)	(5.0)	180.2	4.2
經營利潤	(4,338.1)	126.6	(767.4)	(63.1)

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

環保

收入

環保業務收入從2014年的約人民幣9,134.7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的約人民幣7,750.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84.7百萬元或15.2%。主要是因為本集團脫硝、低氮燃燒設備業務收入減少造成。本集團除塵業務產生的收入與2014年同期相比增長約人民幣180.7百萬元，增幅為40.5%。除塵業務收入增長主要是因為2015年中國政府頒佈空氣污染控制措施而造成的市場需求增加。脫硝、低氮燃燒設備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減少約人民幣978.3百萬元、人民幣411.1百萬元，降幅分別為約34.0%、50.6%。本集團脫硝、低氮燃燒設備業務的減少主要是因為隨著脫硝政策刺激效應進入後期，常規脫硝業務和低氮燃燒設備業務快速萎靡，合同數量大幅下降所致。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包括在本集團環保業務中各業務線的收入，以及各自佔相關年度該業務收入的百分比：

	2015		2014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脫硫	3,737.6	48.2	3,799.7	41.6
脫硝	1,896.6	24.5	2,874.9	31.5
低氮燃燒設備	400.8	5.2	811.9	8.9
水處理	1,088.0	14.0	1,201.9	13.1
除塵	627.0	8.1	446.3	4.9
總計	<u>7,750.0</u>	<u>100.0</u>	<u>9,134.7</u>	<u>100.0</u>

銷售成本

本集團環保業務的銷售成本從2014年的約人民幣7,519.3百萬元降低至2015年的約人民幣6,359.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59.5百萬元或15.4%，主要原因是脫硝、低氮燃燒設備業務銷售成本減少所致，該等減少部分被除塵業務所產生的銷售成本增長部分抵銷，這與上述業務的收入變動保持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上述原因，環保業務產生的毛利從2014年的約人民幣1,615.4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的約人民幣1,390.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25.2百萬元或13.9%。此業務的毛利率從17.7%微增至17.9%，主要因為脫硝業務和除塵業務的毛利率上升。除塵業務毛利率上升因國家環保政策影響，市場存量放大，除塵大型改造工程增多使得單位項目毛利率有所提高。脫硝業務毛利率上升，是因為部分EPC工程毛利率較高以及成功收購了諫壁等優質脫硝特許經營資產所致。同時，低氮燃燒設備業務毛利率下降主要因低氮市場逐漸飽和，低氮燃燒設備業務數量有所減少，導致低氮燃燒設備業務毛利率大幅下降。水處理業務毛利率下降主要因為水務市場萎縮，水務工程EPC項目業務量有所減少。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構成本集團環保業務的業務線毛利率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的變化：

	2015	2014
	<i>(%)</i>	<i>(%)</i>
脫硫	15.9	15.3
脫硝	25.1	22.1
低氮燃燒設備	12.1	23.1
水處理	21.8	22.5
除塵	16.7	9.2

節能解決方案

收入

節能業務產生的收入從2014年的約人民幣3,689.3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的人民幣約3,124.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64.7百萬元或15.3%。減少主要是因為餘熱回收業務開展遇挫，EMC本年新簽項目時間較晚暫未開始執行。本集團電站建設總承包業務收入增加，原因為新建哈密、海南樂東項目進展順利，及時按進度完工並確認收入。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包括在本集團節能解決方案業務中各業務線的收入，以及各自佔相關年度該業務收入的百分比：

	2015		2014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等離子體點火 及穩燃	360.8	11.5	475.5	12.9
汽輪機通流改造 及維修	60.1	1.9	55.0	1.5
EMC	146.4	4.7	407.3	11.0
餘熱回收	—	—	291.2	7.9
電站建設總承包	2,495.5	79.9	2,420.9	65.6
鍋爐綜合利用改造	61.8	2.0	39.4	1.1
總計	<u>3,124.6</u>	<u>100.0</u>	<u>3,689.3</u>	<u>100.0</u>

銷售成本

節能解決方案業務產生的銷售成本從2014年的約人民幣3,307.8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的約人民幣2,812.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94.9百萬元或15.0%，與該等業務的收入減少保持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上述原因，節能解決方案業務產生的毛利從2014年的約人民幣381.5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的約人民幣311.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9.8百萬元或18.3%。此業務的毛利率為10.0%，與2014年的10.3%基本持平。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構成本集團節能解決方案業務的業務線毛利率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的變化：

	2015	2014
	(%)	(%)
等離子體點火及穩燃	36.2	31.3
汽輪機通流改造及維修	57.6	63.5
EMC	14.7	10.3
餘熱回收	-	15.9
電站建設總承包	5.8	4.4
鍋爐綜合利用改造	(5.6)	20.5

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服務

風電產品及服務

收入

風電產品及服務業務的收入從2014年的約人民幣9,454.0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的約人民幣8,617.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36.4百萬元或8.8%。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受到風電項目開發公司整體投產的要求，同時本集團2015年在風機調試工作中加強了精細化調試工作，造成全年完成調試測試的風機數量略有下降，導致收入有所減少。

銷售成本

風電產品及服務業務的銷售成本從2014年的約人民幣7,544.7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的約人民幣6,737.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07.3百萬元或10.7%，這與該等業務的收入減少保持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上述原因，風電產品及服務業務的毛利約從2014年的人民幣1,909.3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的人民幣1,880.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9.1百萬元或1.5%。此業務的毛利率從2014年的20.2%略有增加至2015年的21.8%，主要原因是由於風機產品在提升品質、提升管理中對成本起到了科學有效的壓降。

太陽能產品及服務(已終止經營)

收入

太陽能產品及服務業務的收入從2014年的約人民幣2,919.4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的約人民幣684.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235.1百萬元或76.6%。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太陽能EPC及電池組件業務收入大幅下降。太陽能EPC業務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新增EPC項目大幅減少，僅有少量結尾項目和組件生產線陸續關停造成。

銷售成本

太陽能產品及服務業務的銷售成本從2014年的約人民幣2,739.2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的約人民幣865.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874.0百萬元或68.4%，減少趨勢與上述業務的收入下降保持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上述原因，本集團2015年太陽能產品及服務業務的毛利、毛利率均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光伏產業電池組件生產線陸續關停，生產線沒有產出造成。

流動資金和資本來源

2015年，本集團的現金主要供業務經營及償還到期銀行借款之用。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淨額及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5 (人民幣 百萬元) %	2014 (人民幣 百萬元) %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4,905.8	2,705.6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757.3)	(1,164.3)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4,272.2)	(2,718.3)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25.5	2,456.1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本集團2015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905.8百萬元，而2014年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705.6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加大了應收賬款回款力度，應收賬款回款改善。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本集團2015年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57.3百萬元，而2014年的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164.3百萬元。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2015年購入和新建物業、廠房及設備較2014年有所減少。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本集團2015年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272.2百萬元，而2014年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718.3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本年歸還於本年到期的公司債人民幣1,200百萬元及私募債人民幣1,350百萬元。

運營資金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以及現金等價物總計約為人民幣2,325.5百萬元，與2014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456.1百萬元相比，減少約人民幣130.6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使用的銀行信貸總計約為人民幣19,838百萬元。

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由淨債務(包括有息其他應付款項和有息借款減去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除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及淨債務總和的比例核算，該比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55.8%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62.6%。

基於現有資金來源以及尚未使用的銀行信貸額度，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運營資金足以支撐當前的需求以及未來12個月的日常運作。

流動負債淨額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3,351.1百萬元，較2014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增加約人民幣2,267.7百萬元或209.3%。本公司的董事認為即使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增加，但基於現有資金來源以及尚未使用的銀行信貸額度，本集團的運營資金足以支撐當前的需求以及未來12個月的日常運作。

存貨分析

存貨從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504.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11.6百萬元或22.5%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49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風機原材料和在產品庫存的減少，以及光伏原材料、在產品和產成品庫存的減少。

應收賬款及票據

應收賬款及票據從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1,671.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758.7百萬元或35.8%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912.7百萬元。減少主要為本集團加大應收賬款回款力度，應收賬款餘額下降，以及呆壞賬撥備的增加。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從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383.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63.5百萬元或28.5%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419.8百萬元。此減少主要是本集團風電產品及服務業務的存貨採購及環保業務的建造合同相關的預付款金額減少。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從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8,165.6百萬元減少28.3%至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021.7百萬元。主要是本集團銷售回款情況好於歷年，從而加快與供應商付款進度，使得生產風機設備所需原材料的應付款項減少。

債項

下表載列於2015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情況：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長期帶息借款		
銀行貸款：		
有抵押	928.3	1,387.4
無抵押	881.7	2,176.7
其他貸款	54.6	68.0
私人配售債務融資工具(無抵押)	996.9	–
公司債券	2,838.5	4,055.6
小計	5,700.0	7,687.7
減：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907.3)	(2,601.0)
合計	4,792.7	5,086.7
短期帶息借款		
銀行貸款：		
有抵押	553.0	311.1
無抵押	8,610.0	8,745.5
其他貸款：		
國電(無抵押)	300.0	65.1
國電下屬的關聯方：		
有抵押	–	300.0
無抵押	379.4	60.0
私人配售債務融資工具(無抵押)	–	1,373.4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907.3	2,601.0
合計	10,749.7	13,456.1
債項總額	15,542.4	18,542.8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債項約為人民幣15,542.4百萬元，比於2014年12月31日的債項約人民幣18,542.8百萬元減少約16.2%。其減少主要是由於2015年償還了於以前年度發行的公司債券和私募債券，共計約人民幣2,550.0百萬元。其中短期債項佔總債項的比例從於2014年12月31日的約72.6%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69.2%，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根據市場利率的變化改變了長短期借款的比例結構。

本集團期內所有的借款都以人民幣計算。

下表載列本集團分別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長期借款(包括即期部分)到期情況：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907.3	2,601.0
1年以上但2年以內	380.5	983.1
2年以上但5年以內	2,728.3	2,269.4
5年以上	1,683.9	1,834.2
合計	<u>5,700.0</u>	<u>7,687.7</u>

本集團的實際利率(以2015年總利息開支除以2015年1月1日與2015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借款及其他帶息應付款項的平均值釐定)從2014年的約6.3%下降至2015年的約4.6%，主要是本年央行連續三次宣佈下調利率，貨幣政策適度寬鬆。

或有負債

本集團的或有負債從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595.2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147.3百萬元。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或有負債主要包括本集團提供的投標和履約擔保。

重大投資

2015年，本集團完成投資共計4.31億元，其中，技改投資2.89億元，主要進行了脫硫、脫硝特許經營項目技術升級改造；收購投資1.42億元，收購了國電諫壁電廠兩台百萬機組脫硝裝置實施特許經營。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臨著與其業務經營有關的多種風險，包括信貸和交易對手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和匯率風險。

信貸和交易對手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應收賬款及票據、按金、預付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本集團定有內部信貸政策，並以持續的方式對其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進行監控。

本集團絕大部分現金都存於中國國有或國有控股的銀行業金融機構中。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對其所有客戶進行信用評估，並持續監控客戶的重大應收款項。本集團的信用評估注重客戶的付款記錄、付款能力，並考慮行業和客戶的具體因素，以及宏觀經濟環境。本集團一般要求其客戶按照合約協定條款支付進度付款和其他債務。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長期借款。浮動利率借款使本集團暴露於現金流利率風險之下。

為了管理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本集團定期審查並監控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借款的組合。然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在本年度無需通過利率掉期，對沖本集團的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鑒於其所經營的業務性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具有顯著的不規則性。本集團在保證經營狀況良好的前提下，通過常態化應收賬款清收，大幅改善了公司經營現金。同時，本集團擬通過發行中長期債券、開展融資租賃等業務，改善融資結構，提高長期借款比例，自2015年12月31日後，已發行14億私募債。本集團旨在確保其有足夠營運資金以達到其經營需求，或者能夠獲得充足的銀行信貸以不中斷地持續運營。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對於其持續發展和擴張不可或缺。

匯率風險

本集團國際業務的持續發展和擴張預計將導致其面臨的匯率風險增加。這種增加主要來自於通常以外幣計價的出口銷售。本集團預計其未來的出口銷售將主要以美元、歐元或港元計價。本集團於2015年發生匯率損失人民幣1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國電科技環保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以預付賬款形式進口變漿系統零部件以歐元計價，歐元發生大幅貶值導致的。本集團已作出調整，以應對歐元匯率波動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匯率風險不重大。本集團目前未對沖其匯率風險。

目前人民幣並不是自由兌換的貨幣，未來中國政府可能會酌情決定限制經常賬戶交易的外匯准入。對外幣兌換管控的變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國際業務和銷售帶來負面影響，也可能會限制本集團滿足其外匯計價義務。此外，由於政策變化，本集團向其股東支付上市的H股的股息可能會被限制。

2016年業務展望

展望2016年，本集團面臨的機遇和挑戰並存。一方面，國家實施「一帶一路」戰略、深化國企改革、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和電力體制深化改革，為公司轉型發展帶來了新的機遇；燃煤電廠超低排放和新能耗標準的實施，在「十三五」期間，為節能環保產業提供了較大的市場空間，預計2016年國電集團開工3,871萬千瓦、完成2,541萬千瓦超低排放改造，環保改造投資計劃約67億元；設備、原材料價格總體較低，資金市場錢緊錢貴局面有所緩解，有利於企業控制經營成本，提升品質效益水準。

另一方面，新一輪煤電聯動啟動，火電電價下調3分錢，新增陸上風電、光伏發電也分別降價，發電企業受政策調整影響，盈利能力下降，對應付賬款、設備性能和品質、工程建設造價水準等要求更加嚴苛；公司節能、環保、新能源等業務不同程度地面臨市場容量萎縮，存量技術領先優勢不再，競爭加劇。

借助於中國政府的有力政策，為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發展，本集團將於2016年重點開展以下工作：

優化資產結構

本集團計劃調整優化資產結構、退出不具備競爭優勢的產業領域和項目，一方面清理沒有效益的項目和業務，集中優勢力量做優做精核心業務；一方面加快推進優質風電項目開發進度，加大火電、運營類項目前期工作力度，擴大綠色電站總承包和合同能源管理業務規模。

加強技術培育

本集團計劃加快推進新技術的產業化應用，提高科技創新的成果轉化能力，滿足企業當前發展需要。加強技術儲備，集中優勢資源，實現重點突破。加大科技創新激勵力度，把科技項目轉化效益與研發人員收入水準掛鉤，充分調動研發人員積極性。

強化市場定位

新能源與互聯網技術結合是未來趨勢。探索適應新能源發展的互聯網技術及運營管理體系，結合公司新能源發電設備製造、儲能、能源管理系統等技術，將加快推動公司新能源產業形成核心競爭優勢。因此，公司產品定位可概括為：整合節能環保高科技產品(技術)，提供創新「一站式」節能環保全模式服務；結合互聯網與新能源技術，打造智慧新能源產業。

加強市場開拓

本集團將市場劃分為「集團內市場、集團外電力市場、集團外非電市場以及海外市場」四個範圍，分析「四個市場」的規模容量和商務邏輯，堅持以效益為中心，制定差異化、區別化的市場行銷策略，敏銳把握市場變化，統籌整合市場資源，全面提升市場競爭能力。

加強集中管控

本集團將堅持推進通過提升管理進一步提升效益，2016年將以重點財務指標為聚焦點，推動對標，強化管理。要通過加強物資集中採購、強化預算管理、優化設計生產、加強財務管理等一系列工作，進一步完善內控體系建設。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2015年，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的相關守則條文。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對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專門查詢後，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及監事均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核數師

本公司已分別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國際和國內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本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自本公司準備上市之日起獲本公司委任。在本公司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作為本公司的國際和國內核數師。

審計委員會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職責包括就外聘獨立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他們的工作。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成員為范仁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曲久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文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2016年3月29日，委員由曲久輝先生變更為申曉留先生。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2015年之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重大訴訟及仲裁

國際仲裁。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被列為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一項關於研發合作合同爭議的仲裁的被告。根據2013年7月16日及2013年11月25日的仲裁通知書及申述書，申請人指控本集團附屬公司違反合同約定，並索賠總額約人民幣324.0百萬元並附加利息、預期收入和成本的損失。該附屬公司已作出回覆並否認所有指控，向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提交了答辯書及反請求申訴書，指出對方違約，要求解除合同，並提出折合人民幣約78.7百萬元的反請求。該仲裁已於2014年12月16日至19日在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開庭審理。2015年12月18日，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對此案最終裁決，本集團所屬公司向原告支付合同約定的剩餘技術服務費、延長工作時間技術服務費及相應利息，折合人民幣約4.6百萬元，駁回原告其餘的請求。

除上文披露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業績報告會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官網<http://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01296.hk>。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相關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2015年年報，該年報亦會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陽光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6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陽光先生、陳冬青先生及唐超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渠先生、張文建先生、馮樹臣先生及閻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范仁達先生。